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

101年6月19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02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106年5月3日行政會議修訂
106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8年1月11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08年1月18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12月18日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修訂
114年2月4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本校為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九條第二項規定及各級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準則之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性平會)任務如下：

- (一)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別事件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三)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四)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五)調查及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 (六)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其他關於本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組織及任期

- (一)本委員會設置委員二十一人，任期2年，以校長為主任委員，委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且不得有違反性別平等之行為。其中女性委員應占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校長得聘任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及性別平等教育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為委員；且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應具現任教師、職工、學生家長及學生之身分。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三月八日施行前已聘(派)任之委員，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者，得繼續擔任至任期屆滿或重新遴選之日止。

(二)本委員會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學務主任兼任之，並指定專人負責處理有關業務。包括指定人員辦理性平會庶務及幕僚工作，籌備召開會議、執行或列管會議決議事項，及其他與性平會相關之業務。

(三)本委員會委員、執行秘書均為無給職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給兼職酬勞，委員聘期為二年，期滿得續聘。

(四)委員若異動或涉及性別事件時，在符合性別比例及迴避原則下，由校長參酌推舉名單或具性別平等意識之人員聘任遞補。

四、組織分工職掌：

性平會下設置行政與防治組、課程與教學組、諮商與輔導組、環境與資源組、人事與主計組，各組分工如下：

(一)行政與防治組（學務處、進修部、秘書室）

1. 統整各單位相關資源擬定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成果。
2. 研擬修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規定及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等相關規定。
3. 規劃辦理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4. 涉及校園性別事件通報之協調聯繫。
5. 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檢舉、申復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6. 召開性平會會議，調查及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之案件。
7. 建立校園性別事件及行為人檔案資料，並負責於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之通報事宜。
8. 指派專人擔任性別案件調查記錄者及負責承辦相關行政業務者。
9. 加強社團老師之選聘、管理和性平教育宣導。
10. 其他有關推動性別平等教育宣導與防治之業務

(二)課程與教學組（教務處、圖書館、進修部）

1. 發展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之教學、教材及評量；教材之編寫、審查及選用，應符合性別平等教育原則。
2. 購置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圖書、刊物，供親師生借閱賞析。
3. 規劃性別平等教育（含情感教育、性教育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性傾向教育，及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防治教育等）融

入各科教學，並且每學年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4. 協助處理與性別平等教育法有關案件之學生當事人學籍、課程、成績及相關人員課務。
5. 安排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6. 其他有關本校性別平等教育課程與教學事務。

(三) 諮商與輔導組（輔導處、特教組、進修部）

1. 協助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2. 印製並發行性別平等教育相關之文宣。
3. 擬定與執行性別事件相關當事人之輔導計畫，並向性平會提出報告。
4. 安排性別事件當事人接受性別平等教育課程相關事宜。
5. 提供性別事件之當事人、家長、關係人等之心理諮商、諮詢、轉介相關資源及追蹤輔導等服務。
6. 提供懷孕學生諮商輔導、家長諮詢及社會資源之協助。
7.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案件之輔導事宜。

(四) 環境與資源組（總務處、實習處）

1. 定期檢討校園空間與設施之規劃與使用情形及檢視校園整體安全，建立安全及性別平等之環境。
2. 辦理校園安全空間檢視說明會，公告檢視成果、並作成紀錄，應列為性平會每學期工作報告事項。
3. 繪製並更新校園危險地圖，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4. 加強固定或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之管理與性平宣導活動。
5. 檢視性別平等實習教育空間，建構友善性別實習環境。
6. 其他有關性別平等教育之環境與資源業務。

(五) 人事與主計組（人事室、主計室）

1. 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規定納入教師聘約。
2. 規劃並推動校內性別主流化，建構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意識。
3. 辦理新進教職員工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或相關進修活動。
4. 檢視並統計教職員工參與性別平等教育情形，建構教職員工性別平等規範。

5. 受理教職員工性別事件之申訴與處理相關行政事宜。

6. 依據性平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

五、性平會每學期至少應開會一次，並由各處室分別報告推動性別平等教育情形，及有紀錄可循，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六、性平會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為會議主席；主任委員不能出席時，應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之。

七、性平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但所聘委員為學校單位主管，或所聘教師代表、職工代表、家長代表及學生代表為代表團體出任者，因故不能親自出席時，得指派代表出席，並得參與發言及表決。

八、本委員會會議應有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對於議案或調查報告之討論，基於認同性別平等教育之價值與專業，以採共識決之方式決議為宜(遇爭議情形需採多數決時，應詳為註明理由)。

九、本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人員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十、辦理性別平等業務所需經費由本校獨立編列經費專款專用。

十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性平會委員；已聘任者解聘之：

(一)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三)有未尊重他人之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言行，經本校查證屬實

十二、參與處理性別相關事件調查之人員或推動性平業務之有功人員核實給予獎勵。

十三、本要點經由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會議討論決議，提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